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## 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

95.04.27 第一次推動委員會通過

99.04.28 第二次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1年03月07日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7月31日第二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9月12日第一次產學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0日第二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創新育成中心為解決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需求，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。為廣徵各方賢達俊彥，乃訂定本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，以強化中小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。

第二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來源，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：

- (一)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。
- (二) 各產業公會。
- (三) 各顧問公司。
- (四) 各學術研究機構。
- (五) 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。
- (六) 各相關政府機構。

第三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，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

- (一) 專業領域三年以上經驗，著有實績。
- (二) 負責公司營運，具有三年以上運作經驗。
- (三)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。

第四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，由創新育成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，遴選人數不設限。

第五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聘任

- (一) 常年聘任：屬常年聘任者，由創新育成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，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1.A 類輔導合約之常年顧問：每月提供 1~2 次輔導，每

次 2,000 元，每月至多以 4,000 元為原則。

2.B 類輔導合約之常年顧問：每月提供 1~2 次輔導，每次 2,000 元，每年至多以 18 次為原則。

3.A 及 B 類輔導合約之常年顧問，在本中心聘任時數外，得接受進駐企業之委任，個別擔任該企業之常年顧問或提供專案諮詢服務，其差旅費用由雙方另外商談。

(二) 個案聘任：屬個案聘任者，以年度計畫書之加強輔導企業為原則，最多 6 次，每次 2,000 元，補助額度上限為 12,000 元整，每月不得超過 2 次，且以 6 個月內完成輔導為限。

第六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工作時間、項目及地點，由創新育成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。

第七條 諮詢輔導專家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產學合作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